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8-051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30 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地下一层东环会堂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3：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名，代表股份数 612,030,62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155%。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 516,675,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22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6 名，代表股份数 95,355,1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928%。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107,200,620 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7.411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2,030,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200,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交易对方光环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

权，股东吴国雄、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是交易对方共青城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高宏、董事袁丁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共青城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宏、袁丁、吴国雄、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属于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0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0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

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04 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

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05 现金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07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0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09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 137, 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 502, 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 263, 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10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4, 502, 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 137, 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 502, 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 263, 960 股不计入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11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12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

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13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14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15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16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二）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3.1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 137, 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 502, 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 263, 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18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04, 502, 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 137, 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 502, 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 263, 960 股不计入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19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20 配套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

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2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2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23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24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25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

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26 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交易对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27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

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 审议通过《〈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耿岩、郭明强、王路，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已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的 530,137,8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0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关联股东高宏、袁丁、吴国雄及其子吴凡、汝书伟、李军、陈斌、肖建永、王璐、曹珊、王晓来、胡维伟、李激波、岳仁杰、冷准、何京晨、曹立成、王荃、张淳、王伟持有的 3,263,96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2,030,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200,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谭四军、黄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